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8年02月02日

表105-3-1(105年度)綜稅基本稅額及基本稅額平均每戶金額10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繳納基本稅額單位	合計	綜合所得淨額	海外所得總額	保險給付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非現金捐贈金額	員工分紅配股時價 超過面額部分	申報大於歸戶	基本所得額扣 除600萬元後 之餘額
					非死亡給付	死亡給付淨額					
第1分位	82	11702.96	0.21	8152.26	352.99	0.00	0.00	0.00	0.00	3197.50	5669.27
第2分位	82	12137.67	32.73	8050.23	526.27	264.17	85.19	1.07	0.00	3178.01	5469.48
第3分位	82	12892.24	236.27	8407.08	547.21	0.00	0.00	0.00	0.00	3701.67	6656.17
第4分位	81	11908.57	661.08	8667.06	72.69	0.00	0.00	0.00	0.00	2507.74	5254.97
第5分位	81	11573.01	1087.76	7116.34	105.00	78.55	0.00	0.11	0.00	3185.25	5389.11
第6分位	81	12117.50	1783.59	7155.54	262.61	0.00	0.00	0.00	0.00	2915.76	6049.16
第7分位	81	13662.49	2560.45	7958.45	156.29	121.58	0.00	12.80	0.00	2852.93	7612.73
第8分位	81	18546.60	3382.71	12355.70	100.81	0.00	0.00	1.03	0.00	2706.36	12449.45
第9分位	81	19197.87	5307.44	11263.12	184.54	0.00	81.68	0.00	0.00	2361.08	13021.91
第10分位	81	47322.45	13990.33	20262.39	231.27	421.69	829.55	10.34	0.00	11576.88	41243.14
合計	813	17088.19	2893.87	9932.41	254.78	88.60	99.38	2.53	0.00	3816.62	10863.27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

(二)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平均每戶金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8年02月02日

表105-3-1(105年度)綜稅基本稅額及基本稅額平均每戶金額10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第1分位	993.85	993.84	67.14	926.71
第2分位	953.90	952.26	0.00	952.26
第3分位	1191.23	1178.53	71.81	1106.72
第4分位	910.99	865.61	7.50	858.11
第5分位	937.82	854.96	26.92	828.04
第6分位	1069.83	879.56	0.00	879.56
第7分位	1382.55	1052.50	22.72	1029.78
第8分位	2349.89	1845.46	259.17	1586.29
第9分位	2464.38	1444.36	0.00	1444.36
第10分位	8108.63	3650.64	747.54	2903.10
合計	2032.65	1370.55	120.01	1250.55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

(二)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平均每戶金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